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核定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為開闢財源，充裕建設經費，爰對本轄營建剩餘土石方開徵特別稅。
- 貳、摘要：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，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一、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。
二、地方稅法通則。
三、稅捐稽徵法法令彙編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
一、營利事業：商號及負責人印章。
二、自然人：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本縣各目的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，應於核准建築工程、拆除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計畫，及審核同意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，應逐案通報本局發單開徵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